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82號

原告 李岳峰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6日桃交裁罰字第58-ZTYA21655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87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晚間7時5分，在國道3號南向63公里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經測定0.18）」之違規，而於同日舉發，並於同年月6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第67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萬元，吊銷駕駛執照，自吊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

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 1.原告認為距離飲酒時已經過19小時，且經睡眠休息，酒精已經代謝完畢，主觀上並無酒駕之故意或過失，並非蓄意酒駕。
- 2.原告經員警告以酒測值不超過0.18即可離開，但酒測值0.18卻仍被舉發，員警舉發行為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誠實信用原則。
- 3.道交條例第35條雖無得裁量之明文，然被告未依行政罰法第18條考量原告主觀上有無犯意，應認其有裁量怠惰之違法情事。
- 4.當時值勤員警均有配戴密錄器，為調查4名員警與原告對話完整始末，實有命國道公路警察局提供該4人分別配戴密錄器之影像。
- 5.訴訟審理所勘驗之影像檔是否遭剪接獲節錄仍有調查必要，請求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 1.道交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均已明定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超過每公升0.15毫克即應處罰，且前揭規定值不應再扣除或加計公差值，否則無異限縮或放寬法律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12款、第3項第1款雖有賦予員警執勤就個案情節為裁量，但非謂行為人吐氣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值未逾每公升0.02毫克即不予舉發處罰。原告酒精測定值已超過得勸導之範圍，員警舉發應無違誤。

- 2.吊銷駕駛執照係法所明文，被告尚無酌減權限。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員警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61頁）、酒測值
03 單（見本院卷第62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
04 本院卷第64頁）及被告110年2月25日桃交裁罰字第58-D9QA8
05 0057號裁決（見本院卷第71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
06 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
07 標準第2次」之違規行為。

08 (二)原告雖主張其距離飲酒時已經過19小時，且經睡眠休息，酒
09 精已經代謝完畢，主觀上並無酒駕之故意或過失云云。惟按
10 按汽車駕駛人飲酒後體內酒精含量之多寡及代謝率之快慢，
11 固取決於飲酒量之多寡、酒後時間長短，惟亦與個人體質息
12 息相關，因人而異，而「酒後不開車」已是任何國民應知悉
13 的規範，從而，飲酒後欲駕車時，身體內酒精濃度必須未超
14 過法定標準，係每一個駕車人在駕駛汽車前應有的體認，以
15 及應遵守的規範，即便自信飲酒時間，距再度駕駛汽車，已
16 歷長久時間，亦應基於自身酒精攝取量與其代謝體質，評估
17 是否在符合規定之酒測值內安全駕駛之能力，要無基於自
18 信，即排除適用相關規定之理，且亦無由主管機關就每個駕
19 駛人之體質進行個別檢測之必要，蓋法令之要，除非有例外
20 之明文，否則即應一體遵循（本院105年度交上字第175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前一天晚上10時
22 至12時喝了38度的高粱酒等語（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
23 可知其所飲用之高粱酒酒精濃度甚高，其仍自信酒後已距19
24 個小時，未能體察自身酒精代謝體質是否仍有酒精濃度超過
25 法定標準之情形，貿然駕駛系爭車輛於道路上行駛，以致有
26 前揭違規事實，要無僅憑一己感覺，認其酒意已退而駕車，
27 而卸其「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
28 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違規責任條件之餘地，揆諸前揭
29 規定及說明，其前開主張，應不可採。

30 (三)原告另主張經員警告以酒測值不超過0.18即可離開，但酒測
31 值0.18卻仍被舉發，員警舉發行為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誠實信

01 用原則云云。惟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
02 下：

03 1.檔案名稱：攔檢人員

04 ①18:51:48：影片開始

05 （畫面時間18:51:48至19:00:31間為警方攔查其他車輛）

06 ②19:00:35：警方攔查一黑色車輛

07 警：你好，有沒有喝酒？

08 男：沒有。

09 警：吹氣一下好不好？

10 ③19:00:40：男子吹氣，警方酒精檢知器亮燈

11 警：嗯，你這個有反應喔，來你稍微旁邊停一下好不
12 好？

13 警：先生你是有吃什麼東西嗎？還是有喝酒？

14 男：我是吃檳榔。

15 警：檳榔是不是？那你檳榔先吐掉好不好？車上有沒有
16 水？

17 男：（拿一瓶水）我漱個口。

18 ④19:01:31：男子在路邊漱口。

19 2.檔案名稱：實施酒測人員

20 ①19:07:27：影片開始，員警將車輛攔下，引導至道路
21 旁。

22 ②19:08:10至19:08:33：男子拿瓶裝水漱口。

23 ③19:09:04：

24 警：你開車前有喝酒嗎？

25 男：吃檳榔。

26 另一名員警：保力達有沒有？

27 男：保力達沒有。

28 警：昨天晚上有喝嗎？

29 男：昨天晚上有喝。

30 警：昨天晚上幾點？

31 男：晚上大概10點喝的。

01 警：10點…喝什麼？
02 男：我是喝高粱啦。
03 警：喝多少？
04 男：我昨天喝…大概兩杯啦。
05 警：玻璃杯兩杯？滿的兩杯？
06 男：嘿。（點頭）
07 警：好，幾點結束的？
08 男：欸…我大概12點就結束了。
09 警：今天的凌晨結束的？
10 男：昨天…12點…算今天凌晨的12點。
11 警：阿你剛剛開車從哪裡出發的？
12 男：我去交車子啦。
13 警：哪邊？
14 男：八德。
15 警：八德出發，要到哪邊？
16 男：龍潭。
17 警：那剛才就是我們現在這個酒測的路檢點，我們感知
18 器有測到有酒精成分，有讓你漱口了嘛，你再漱口
19 一下沒關係。
20 ④19:10:09：男子再次漱口。
21 男：現在是多少會沒過？
22 警：0.18
23 男：就沒過了？
24 警：對。你之前有酒駕過嗎？
25 男：有一次。
26 警：一次？那個是扣車還是公共危險？
27 男：公共危險。
28 警：公共危險…什麼時候？幾年前？10年？
29 男：3年前。
30 警：所以你還在10年內。
31 男：所以說你可以包涵一下嘛。

01 警：沒有，我所謂的包涵就是要符合我們的行政程序，
02 漱口的部分有詢問你，你已經有服用酒類含15分鐘
03 以上，所以現在讓你漱口。你即使是吃檳榔我還是
04 讓你漱口，但是我們感知器就是測得你就有酒精成
05 分，至於多寡不知道，用這個來測才曉得。

06 ⑤19:11:26：員警拿歸零的酒測器給男子看。

07 ⑥19:11:31：員警拿新的吹嘴給男子看。

08 ⑦19:11:45：進行酒測。

09 ⑧19:11:52：測得呼氣酒精濃度0.18MG/L

10 警：0.18，還是超過了。

11 男：不是說沒過？

12 警：0.18，我剛剛有跟你講0.18以上就是違規，0.25就
13 是公共危險，有漱口了還是超過。

14 男：不要啦，剛剛好，拜託啦。

15 警：有漱口了還是超過。我跟你講你只是違規而已，違
16 規沒有送法院，你這個是違規而已。你也不能開車
17 了。這不是剛剛好，其實是法定是0.15，有寬限值
18 到0.18，還是超過那真的沒辦法。

19 ⑨19:13:27：

20 男：啊我剛剛拒測就好了…

21 警：拒測罰更多，拒測的金額比這個高喔！那個，現在
22 講這個都沒有用，拒測罰比這個高。一樣要扣車。

23 （警方向男子解釋後續流程）

24 ⑩19:15:58：男子在酒測值紀錄單上簽名。

25 ⑪19:26:57：影片結束。

26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見本院卷第136頁、第105至11
27 3頁）在卷可憑。依上開勘驗結果，可徵員警對原告實施酒
28 測之前，原告詢問員警多少未通過，員警係告知每公升0.18
29 毫克之情，與原告前開主張不符。又酒精濃度過量之行政
30 罰，業於道交條例、道安規則等規定中加以明白規範，是吐
31 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以上，即應予處罰，況

01 且原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自無不知之理，更應在
02 每次駕車之前，詳加確認自身酒精濃度未超過法定標準。是
03 原告前開主張，亦不可採。

04 (四)原告再主張道交條例第35條雖無得裁量之明文，然被告未依
05 行政罰法第18條考量原告主觀上有無犯意，應認其有裁量怠
06 惰之違法情事云云。惟按道交條例關於吊扣、吊銷或註銷駕
07 駛人駕照或汽車牌照之明文規定，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
08 安全，此雖限制人民駕駛或使用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
09 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立法者已經考量人民工作、生活及
10 人格自由發展，與相關規範所追求之公共利益，亦無基於個
11 人經濟生活狀況或用車需求即得請求不予吊扣或減輕處罰之
12 規定。本件被告審酌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為警
13 酒測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8毫克，且其於10年內酒精
14 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等情，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規
15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萬元，吊銷駕駛執照，自吊銷
16 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17 全講習，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經核並無裁量怠惰或
18 裁量逾越之違法情事。是原告上開主張，尚難憑採。

19 (五)原告雖聲請將勘驗之影像檔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惟上開採
20 證影片經本院當庭勘驗之後，影片內容已完整呈現員警對原
21 告實施酒測之過程，且前開採證影片並未發現有刪減或剪輯
22 之情事，整個攔查及酒測過程均清晰可辨，有內政部警政署
23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3年8月21日函（見本院
24 卷第151至152頁）可參，況原告亦未指出採證影片有何遭剪
25 接或節錄之情形，是本院認為無鑑定之必要。

26 (六)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第67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27 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30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31 明。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2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法 官 邱士賓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洪啟瑞

17 附錄應適用法令：

18 一、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
19 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
20 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
21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
22 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
23 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24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3
25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
26 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第1項規定者，依
27 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3次以上
28 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9萬元，並均應
29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
30 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31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01 二、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29條第4
02 項、第30條第3項、第30條之1第2項、第35條第3項前段、第
03 4項前段、第43條第2項、第3項、第44條第4項、第45條第3
04 項、第6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4項、第62條第4項前段
05 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
06 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35條第2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
07 者，4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35條第5項前段規定吊銷
08 駕駛執照者，5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09 三、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10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11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2 四、道安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
13 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
14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15 之0.03以上。」